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度审计后，服务合同期限届满。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认为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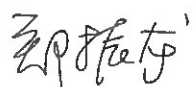
##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股东上海东方国际创业推荐的党晔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党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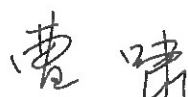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郑振龙



李晓玲



曹 啸



刘培林

2023年10月26日